

社團法人臺東縣南迴健康促進關懷服務協會辦理
【愛在南迴獎助學金】獲獎學生
返鄉服務切結書

本人_____（學校_____系/所_____），學號：_____），

同意於【愛在南迴獎助學金】受獎期間，會參與當學年度由社團法人臺東縣南迴健康促進關懷服務協會辦理之寒、暑假安排之返鄉服務，若有以下任一事由，經社團法人臺東縣南迴健康促進關懷服務協會查核屬實者，得立即停止給付本人獎助學金，並取消下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

- 一、 受獎期間無故不參與寒、暑期返鄉服務。
- 二、 受獎期間未參與過任何一次寒、暑假返鄉服務。
- 三、 參與寒、暑期返鄉服務期間，服務時數無故未達標準時數二分之一。
- 四、 參與寒、暑期返鄉服務期間，於社團法人臺東縣南迴健康促進關懷服務協會之服務，無故未達標準時數四分之一。
- 五、 參與寒、暑期返鄉服務期間，服務時數連續兩次無故未達標準時數四分之三。

受獎人簽章：

聯絡電話：

專案管理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